附 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

“保险+期货”试点项目

申请书

项目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郑州商品交易所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背景   （一）项目实施县域试点品种产业基础  （简述项目实施县域试点品种产业基本情况，该县近年来试点品种种植面积、产量、发展趋势，及在当地农业产业中的重要性等，同时应明确该县是否为挂牌督战贫困县或“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是否为试点品种优势主产县。）  （二）项目实施县域试点品种产业风险管理现状  （简述当地试点品种相关产业政策，农业经营主体市场风险防范的主要措施，有无地方政府主导的“保险+期货”试点或类似试点等。）  （三）项目申请前期准备工作  （简述项目申请单位在当地开展的项目需求调研、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等。）   1. 参与主体   （一）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符合通知要求的资格说明、项目区域分支机构服务能力、项目经验等，除项目实施区域省级分公司外另有其他分公司参与的，应明确任务分工及联保比例。同时，应以附件形式提供保险公司在试点县域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农险资质证明。“农民合作社+场外期权”试点忽略本条。）  （二）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符合通知要求的资格说明、项目经验、承办项目的优势等，“保险+期货”试点全覆盖项目须明确各期货公司承接对冲比例。同时，应以附件形式提供期货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资质证明。）  （三）服务对象  （“保险+期货”试点：简述参与试点的农户基础数量及种植面积、种植规模的大致分布情况等，分散试点须明确试点具体区域。  “农民合作社+场外期权”试点：简述参与试点的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成员构成、种植面积、参与试点意愿等，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农民合作社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主体  （主要指地方政府及为项目提供支持资金的相关主体，简述参与主体名称、项目任务分工、参与意愿等，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方案内容   （一）基本情况  （试点品种、试点区域、约定单产、预计试点面积及现货规模等，约定单产须说明确定依据。）  （二）项目运作流程  （“保险+期货”试点运作流程须包括保险公司承保理赔业务部分，“农民合作社+场外期权”试点须包括农民合作社组织农民成员参与试点及赔付款支付到户部分，建议配以图示呈现。）  （三）保险产品设计  （须明确保险产品条款、单位保费（每亩及每吨）、预计总保费、保费费率（单位保费=单位权利金\*X）等，建议以表格形式呈现。“农民合作社+场外期权”试点忽略本条。）  （四）场外期权产品设计及定价  （须明确期权结构、单位权利金、预计总权利金、权利金率、定价选取波动率等，建议以表格形式呈现。须简述定价模型及基本过程。）  （五）对冲策略及预估对冲量  （拟采用的对冲方式及基本思路，预估项目操作期间产生的对冲量等，白糖试点须包括拟采用场内期权对冲的计划及理由。）  （六）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七）宣传培训计划及措施  四、项目创新点、竞争力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可重点从争取外部配套资金情况、方案设计、降成本及提高保障程度措施等方面阐述，应结合当地经济情况、发展瓶颈，分析项目实施的理论及现实意义，解决的实际问题，拟达到的效果等）  五、项目资金来源  （列表呈现，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及比重。同时应对拟需郑商所支持单位保费（权利金）及总额做简要说明，除郑商所支持资金及服务对象自缴资金外，其他资金来源应以附件形式提供确实可信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来源主体 | 金额  （元） | 占总保费(权利金)比重  （%） | 备注 | | 郑商所 |  |  | 拟需郑商所支持金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六、项目规范性操作  （从确保试点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提高农民参与感和获得感角度出发，简述“保险+期货”试点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险端规范操作、“农民合作社+场外期权”试点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赔付款支付到户。）  七、项目分阶段计划进度  八、项目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  责  人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工作分工 | |  |  |  |  |  | | 参  加  人  员 |  |  |  |  | **项目对接人**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并保证：严格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2020年“保险+期货”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及郑商所相关要求开展项目活动，上述申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及误导的情况，我公司将按照申报的内容运行上述项目，否则交易所有权采取包括取消手续费减免支持在内的各项措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